

速訂「沒有保護罪」保護兒童

本港再爆虐兒悲劇，一名送貨員剛就向女友淋通渠水服刑完畢，與女友及兩歲多女兒同住約 4 個多月，又涉嫌多番劇烈搖晃女兒，令她腦部嚴重出血，女兒在滿 3 歲當天死亡。日前高院裁定送貨員謀殺罪成囚終身，官斥不可思議，非常惡劣。

近年，年幼兒童被父母或照顧者虐待受傷或致死案件頻發。據統計，本港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數字有上升趨勢，由 2013 年的 963 宗，升至 2023 年的 1,457 宗，升幅逾 50%，創 10 年新高，其中「身體虐待」佔大多數，其次為「性侵犯」及「疏忽照顧」。超過一半個案的施虐者為兒童的父母。社福界普遍認為，呈報數字只是冰山一角，未足以反映實際情況。過往，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機制，因純屬自願而被認為未夠完善。而政府亦接納社會意見，在去年通過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》，並已於今年生效。

根據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每個兒童都應享有生存權及受保護權，保障其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、疏忽照顧和剝削。保障兒童確實是文明社會不可妥協的核心價值，除了「強制舉報」外，政府須進一步加強保護兒童政策，應加重虐待兒童罪行刑責，並盡快訂立新罪行「沒有保護罪」，對沒有保護兒童、易受傷害人士免於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旁觀者施加刑事責任，加強保護兒童免受虐待。

2021 年，法改會已研究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和常規，包括英格蘭、南澳洲和新西蘭等，並發表報告書，建議訂立「沒有保護罪」，如受害人死亡，可處監禁 20 年；如受害人受嚴重傷害（包括永久陷於植物人狀態），可處監禁 15 年。當局下一步應落實有關建議，增設「沒有保護罪」。

提高刑罰 加強阻嚇

現時很多虐兒案件都存在知情不報情況，舉證往往很困難，尤其當涉及家人，家庭成員間或會為維護家人而緘默，「袖手旁觀」者亦不用負任何責任。訂立「沒有保護罪」能解決家人、鄰居、傭工等，看到嚴重虐待兒童卻知情不報的問題，這樣能更有效保護兒童免受傷害，並追究虐兒責任。事實上，受害者往往伴隨短期或長期身心傷害，影響兒童一生。惟現行法例下，虐兒罪最高只被判監禁 10 年，刑罰力度不足，有必要進一步提高，加強阻嚇力。

保障兒童在健全環境下成長，是社會應有之義，虐兒案件更是一宗都嫌多！要實現社會對虐兒「零容忍」，除了以上措施，加強市民意識亦是重中之重。參考紐約「全民哨兵計劃」數據顯示，市民參與可使虐兒通報率提升 4.8 倍，且 97% 民眾認為「具備明確行動指引後更願介入」。雖然港府現時對「沒有保護罪」持觀望態度，惟保護兒童刻不容緩，懲罰必須從嚴。期望政府能盡快落實上述建議，並採取更積極態度，全面檢討香港保護兒童政策，將資源有效分配，更有效應對

虐兒問題。

立法會議員 葛珮帆